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烟大土木学院字〔2020〕3-04 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2020 年版）》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课程教研室、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现将《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2020 年版）》予以印发，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经此修订，《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2016 年版）》同时废止。

烟台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 04 日

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2020 年版)

课程目标的达成是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保证，也是课程教学质量的有效佐证。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规范我院土木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确保课程教学的目标设置明确合理，教学方法得当且有效，考核方法客观全面，学生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土木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暂行规定。

一、评价依据

- 1、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2、土木工程专业课程矩阵；
- 3、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及其课程权重表；
- 4、土木工程专业教学大纲；
- 5、试卷、任务书、评分标准、课程成绩、教学过程记录等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教学与管理资料。

二、评价内容

- 1、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是否合理；
- 2、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能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 3、课程考试/考核内容及方式是否能合理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 4、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是否合理；
- 5、课程目标是否达成；
- 6、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是否用于持续改进。

三、评价主体

任课教师、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督导、本专业在校学生等。

四、评价周期

每学期做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原始数据、资料上交存档。

五、组织实施

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和领导。

2、专业负责人组织教研室主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矩阵，集体讨论制定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及其课程权重表，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

3、课程负责人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及二级指标点组织教师讨论后确定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并编写教学大纲，明确教学方法、考核方法，教学大纲完成后，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

4、课程开课前的，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编写教学日历，明确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课外作业、参考资料等，教学日历完成后由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5、课程开课前的，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填写《课程考试/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核表》（见附表1），明确所有课程目标的考试/考核形式和分值占比，由教研室主任审核。

6、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利用 OBE 教学质量评价与认证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94.116.127:8080/index>）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整理课程原始数据资料，资料清单见附表2。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将课程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课程原始数据资料发给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审核。

7、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期间，学院督评小组负责对评价过程进行督导。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评分表分析法。量化的知识与能力方面的课程目标采用考核成绩分析法为主、评分表分析法为辅；难以量化的素养与职业目标方面的课程目标采用评分表分析法为主、考核成绩分析法为辅。

①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由任课教师依据考核内容，分解出支撑不同课程目标的分值，算出学生的实际得分率，得到每个课程目标的达成值，见公式 1。

$$\text{课程目标 } i \text{ 达成值} = \frac{\text{试卷考核题目学生实际得分}}{\text{试卷考核题目额定分值}}$$

公式 1

②评分表分析法：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报告、设计报告、作业、论文、课堂或其他教学过程中的表现等，按照事先制定的课程目标评分标准，给出量化分数。量化分数除以额定分值，即为课程目标达成值，见公式 2。

$$\text{课程目标 } i \text{ 达成值} = \frac{\text{评分表学生实际得分}}{\text{评分表额定分值}}$$

公式 2

③也可将上述两种方法相结合，赋予不同的权重，加权平均得到课程目标达成值，见公式 3。

$$\begin{aligned} \text{课程目标 } i \text{ 达成值} = & \text{考核成绩法计算的课程目标 } i \text{ 达成值} \times \text{权重 } \gamma_1 \\ & + \text{评分表分析法计算的课程目标 } i \text{ 达成值} \times \text{权重 } \gamma_2 \end{aligned}$$

公式 3

七、评价结果的使用与持续改进

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重要依据。

2、每学期评价完成后，教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

分析总结，找出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中填写持续改进措施，完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3、评价结果同时也作为调整课程教学大纲、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4、全体教师应树立“持续改进永无止境”的意识，积极探索如何做好教学设计与课程改革，在教学中严格落实本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重视对学生的能力素质培养。

附表 1：课程考试/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核表；

附表 2：课程原始数据资料清单。

本办法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 04 日印发
